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件

京规自发〔2020〕260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启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 行政许可证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《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统一有关证书监制单位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19〕1718号），自2020年8月1日起，我委启用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”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行政许可证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行政许可证件包括证书正本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 4 部分内容，附件独立设置，同时办理。

二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正本中注明“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”。

三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由全国统一编码“用字第×××××××号”（15 位）和我委统一编号组成，委机关为“（年份）规自预选字（序号）号”，各分局为“（年份）规自（区划）预选字（序号）号”；承接国家授权委托用地预审事项为“（年份）规自预选承字（序号）号”。

四、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受理的在办项目，仍按原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
